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行政许可证

编号 500152202104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1年6月25日

建设单位	重庆市潼南区群力镇人民政府		
工程名称	群力镇四好农村路建设工程		
建设地址	群力镇		
建设规模	道路全长1.72km,水泥混凝土路面		
设计单位	华黔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四川世御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价	113.4424万元
监理单位	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6月25日	合同完工日期	2021年10月24日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